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刊登于2016年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6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公司现就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可不为本公司名称,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吴福顺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段忠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蔡凡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卫华为公司董事  
1.5 选举沈毅为公司董事  
1.6 选举赵旭峰为公司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马秀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丽娜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曹广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廖荣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黄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将募投项目付款及利息收入结转至公司经营性质资金账户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付款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屆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7日刊登在前述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应公告。  
上述议案1、2、3的董事、股东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四、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

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9:00—11:30、14: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海山、孔建德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6年1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拓电子”(002587)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持股数量:  
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如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持股数量:  
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署:

序号	审议事项	投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1.1	选举马秀敏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段忠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蔡凡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卫华为公司董事	
1.5	选举沈毅为公司董事	
1.6	选举赵旭峰为公司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2.1	选举马秀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丽娜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曹广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
3.1	选举黄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黄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4	《关于将募投项目付款及利息收入结转至公司经营性质资金账户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付款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导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请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6-004号《关于转让北京导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人:朱宏宇先生(简历后附)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B033楼  
邮 编:518057  
电子邮箱:stock@wvenguo.com  
联系电话:0755-26711133  
传 真:0755-26711695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宏宇,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2010年6月入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朱宏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导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拟将所持有的北京导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导航者”)8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凯如先生、余红梅女士。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导航者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也将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凯如  
身份证:6101131963\*\*\*\*\*3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号教工集体户  
姓名:余红梅  
身份证:6101131969\*\*\*\*\*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15号3楼T1013号  
张凯如先生、余红梅女士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其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导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4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8号2区9号楼7层(西区)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6-00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梳理,上述重大事项为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4日、11日、18日、25日、9月1日、8日、15日、22日、29日、10月13日、20日、27日、11月3日、7日、14日、21日、28日、12月5日、12日、19日、26日、2016年1月5日、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5-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1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2015-1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1月21日起停牌,详细内容请见于2016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明先生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包括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方式筹措降低质押风险,以保持公司股票交易的稳定性。黎明先生至今5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预计公司股票不晚于2016年1月26日复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45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89,509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89,509元整,其他事项不变。  
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89,509元整变更为人民币88,289,509元整,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项目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2015年11月30日	1,910.37	1,042.96	867.41
2014年12月31日	4,553.98	458.93	4,095.05
2015年1-11月	1,548.98	68.06	85.27
2014年度	1,408.74	171.98	151.63

11. 公司不存在为北京导航者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北京导航者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公司持有的北京导航者4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凯如先生,将所持有的北京导航者4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余红梅女士。  
2.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平价、自愿为原则,经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意将北京导航者80%股权作价人民币16,339,521.16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3.付款期限  
受让方张凯如先生、余红梅女士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分别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分别支付4,166,577.90元,合计8,333,155.80元。  
出让方收到上述51%股权转让款后10日内,及协议受让方开始进行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后10日内,受让方分别向出让方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即分别支付4,003,182.68元,合计8,006,365.36元。  
4.权利和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北京导航者2015年11月30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日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合同项下做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远望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行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导航者主要业务为交通事件监测相关产品、系统的代理、销售和研发。远望谷投资北京导航者以来,其交通事件监测业务未能与远望谷主营业务产生协同的协同效应,公司于2015年开始实施战略、图书零售业的RFID市场的业务整合战略,北京导航者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协同尚有一定差距。  
鉴于以上原因,经友好协商,远望谷与自然人张凯如先生、余红梅女士达成股权转让合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外投资总体战略及控制公司对外投资所需的资金需求,根据被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远望谷与张凯如、余红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导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1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8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1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怡心先生告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怡心	是	5334	2016年1月14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8%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怡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23.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75,620,000股,占总股本的11.80%。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网络会议公告中“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编辑填写选举票数。  
(3)根据会议公告由“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编辑填写选举票数。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指定投票代理人通过进入表决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网站,“网络投票”栏目点击“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拟投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吴福顺为公司董事	1.01
1.2	选举段忠为公司董事	1.02
1.3	选举蔡凡为公司董事	1.03
1.4	选举卫华为公司董事	1.04
1.5	选举沈毅为公司董事	1.05
1.6	选举赵旭峰为公司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马秀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王丽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曹广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陈秀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陈秀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02
4	《关于将募投项目付款及利息收入结转至公司经营性质资金账户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付款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总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议案的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被投票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  
2. 投票网络:奥拓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本人委托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06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016年1月18日,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琴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主要内容为:  
1.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状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秀琴女士提议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8,094,516股,为基数按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即派发现金股利70,809,451.6元(含税),以708,094,51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红股,以708,094,51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琴女士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二、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合理性和与公司业绩匹配性分析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充实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并增强公司的后续发展后,上市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1年—2014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9%,已发展成为我国消防行业的龙头企业。2015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及电中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100%股权,由单一消防产业拓展至消防、园林、食用菌三大主业并集,开启了公司发展的新纪元。  
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及中茂园林、中茂生物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业绩承诺,2015年—2018年,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35,500.86万元,将显著高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9—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6.83万元,同比增长19.14%。同时,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测2015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13,227.06万至16,834.44万元之间。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资本公积为59,807.59万元,货币资金为42,547.32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466.13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重组后,根据“东证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验资报告,公司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为226,714.50万元,即重组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为286,522.09万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有关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经公司董事陈秀琴女士、黄如良先生、陈秀琴先生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与董事张学清先生、独立董事陈龙先生、陈元刚先生、徐军先生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电话沟通并认真确认,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琴女士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的诉求及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需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陈秀琴女士、黄如良先生、陈元刚先生、张学清先生、独立董事陈龙先生、陈元刚先生、徐军先生书面承诺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四、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收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至该预案披露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公司被投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的情况  
1.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元刚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400股,其购买公司股票属于个人行为,系基于个人对股票市场的判断所作出的决定,陈秀琴女士在公司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提议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2. 截至2015年,公司暂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签字同意该预案的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公司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通知,其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到期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1. 增持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5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承诺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函》,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即201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价值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3)。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4. 增持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月14日  
5. 增持实施情况:  
本次国贸控股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前,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5,52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达信息持有公司股份6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国贸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股93,27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增持后,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5,65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国贸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40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  
6. 增持的披露情况:国贸控股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国贸控股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即201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该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成。国贸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2. 国贸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怡心先生告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怡心	是	5334	2016年1月14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8%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怡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23.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75,620,000股,占总股本的11.80%。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